客户权益须知

A. 办理产品的流程

当您/贵司(以下统称"您")首次考虑购买投资产品时,您的客户经理会向您提供机会完成一份风险评估问卷,以协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因为您的风险偏好可能不时改变并且根据投资目的会有不同的风险偏好,至少每隔12个月,我行会向您提供机会重新进行风险承受程度评估。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程度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您的客户经理将同时根据您的风险承受程度、年龄、财务需求、产品知识及交易经验、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保本程度等情况来判断并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类型,供您考虑。

您的风险承受程度评估结果应以您在购买投资产品前的最近一次有效评估结果为准,请您参考该次评估结果来选择与您风险承受程度相匹配的产品。如果您在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程度变化,或者由于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导致您持有的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程度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文件约定有权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的产品,您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适时选择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您将承担该情况下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产品的投资损失/费用(如有);对于您依据产品文件约定无权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的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程度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关注产品赎回/转换条款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特性和风险,我行将会采取合理措施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尽职调查。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文件,并充分注意银行在销售过程中作出的风险披露。如有任何疑问,请停止购买流程,并与您的客户经理沟通。

(网点销售适用)

-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 如您符合我行对"弱势客户"的定义,我们建议您携带亲属或好友作为同伴,您需填写并签署《携带同伴安排表》。若您表示不需亲属或好友陪伴,我们尊重您的选择,请您填写《携带同伴安排表》的"拒绝携带同伴"部分并签署。
- 您的客户经理会为您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说明产品结构,并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情况。**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相关产品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申购书或产品认购书),并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 在您作出购买产品的决定后,您的客户经理将协助您完成产品申/认购文件填写等购买手续。

(申子渠道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电子渠道,即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微信服务号登陆网银交易平台所进行的交易

-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通过电子渠道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与拟购买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您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 在您作出购买产品的决定后,您应自行通过电子渠道完成相关产品的申/认购手续。如果您在申/ 认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亲 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行内/远程购物车交易适用*)

*适用于个人客户通过行内/远程购物车模式所进行的交易

- 您的客户经理将会依据您的个人情况,介绍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供您参考。
- 您的客户经理会为您提供相关产品的信息,说明产品结构,并披露所有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特征、 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情况,并将您有意购买的产品加入到您手机银行的购物车中。为完成购买, 您应自行登录手机银行查看和阅读和确认所有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完成申/认购手续。
- 如果您在手机银行阅读产品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您应立即停止申/认购流程并亲临我行分支行提请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拟通过购物车购买的产品相关的所有

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您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电话银行交易适用*)

*仅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个人客户

-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考虑购买任何产品之前,务必详读我行通过您预留在银行指定的邮箱发送给您的与拟购买产品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信息以充分理解该产品的产品结构、产品特征、风险、费用和其他相关信息。您应确保购买产品所用的资金为您的自有资金。
- 在您作出购买产品的决定后,您应通过电话银行完成相关产品的申/认购手续。如果您在申/认购的过程中对于拟购买的产品或相关文件有任何问题或疑义的,请要求我行授权的销售人员予以说明。

此外,若您需要咨询任何有关法律、税务和/或房地产计划方面的问题,我行建议您寻求相关合格专业人士的意见与协助。

请注意,我们并不提供投资管理服务或投资监控服务。您可以通过本文件C"信息披露"中列明的渠道查询产品表现或要求您的客户经理对您所持有的产品及产品组合(如有)进行回顾。

我行将不时回顾产品的风险等级,如您持有产品的风险等级有所调整,我行将首先向您在我行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通知,如您未在我行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则我行将向您登记在我行的通讯地址寄送通知信件,您应确保登记在我行的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是最新且有效的。请注意,若您未能及时通知我行您通讯方式的变化,或疏于查收相关通知短信/信件,您可能无法了解到最新的产品风险等级,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包括您因未能适时赎回/提前赎回/转换(如适用)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损失。同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服务号中的一个或多个电子渠道发送产品风险等级调整的通知。为便于您及时了解该等信息,建议您及时开通适合您的电子渠道。此外,我行网站[www.hsbc.com.cn]将及时披露所有在售和已售未到期产品的最新风险等级,您也可以随时登陆我行网站查询。

B. 客户风险承受程度评估

• 评估流程

当您首次考虑购买投资产品时,您的客户经理会向您提供机会完成一份风险评估问卷,以协助您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程度。因为您的风险偏好可能不时改变,在再次购买投资产品前,如果您距离上次完成风险评估问卷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我行会向您提供机会重新进行风险承受程度评估。如果影响您风险承受程度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发生变化,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提出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

以下是投资风险承受程度的描述,供您参考。

风险承受程度	适合考虑的投资/保险产 品的风险等级	描述	
0 - 保守型	产品风险评级: 0	您基本上不希望承受任何投资风险,因為您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含投资成分的金融产品不适合您。可能适合您的产品回报很可能仅相当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未必能够弥补通胀。	
1 - 谨慎型	产品风险评级: 0-1	您基本上接受轻微的损失,以换取轻微的潜在投资回报。适合您的产品的资本价值可能波动。预期在正常市场情况下仅轻微波动(虽然不能保证),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	

		• 评级为1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 您基本上接受低程度的损失,以换取低程度的潜在投
		资回报。
2 - 稳健型	产品风险评级: 0-2	• 可能适合您的产品之资本价值可能波动并跌至低于您
		原本的投资额。预期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波动较小(虽
		然不能保证),而您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
		• 评级为2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 您基本上接受中度的损失,以换取中度的潜在投资回
		报。
3 - 平衡型	产品风险评级: 0-3	• 资本价值可能波动并跌至低于您原本的投资额。预期
		产品波动大于适合较低风险承受程度 投资者的产品,
		而小于适合较高风险承受程度投资者的产品。
		• 评级为3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 您基本上接受高程度的损失,以换取高程度的潜在投
		资回报。
4 - 进取型	产品风险评级: 0-4	• 资本价值可能有相当大幅的波动并跌至颇低于您原本
		的投资额。您明白风险越大,回报越高的原则,而您
		可接受此程度的波动和本金损失。
		• 评级为4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 您基本上接受极大的损失,以换取得极大的潜在投资
		回报。
5 - 激进型	产品风险评级:0-5	• 资本价值可能大幅波动并跌至远低于您原本的投资
		额。您明白风险越大,回报越高的原则,而您可接受
		此程度的波动及重大本金损失的可能性。
		• 评级为5级或以下风险的投资、保险产品可能适合您。

产品风险评级:

0 - 无投资风险, 1 - 低度风险, 2 - 低至中度风险, 3 - 中度风险, 4 - 高风险, 5 - 最高风险

请注意,适合您购买的产品的判断标准将不仅基于以上的风险承受程度,您还需进一步考虑您的年龄、财务需求、产品认知及交易经验、流动性偏好、应急资金预留情况、投资期限偏好和产品保本程度等情况来判断适合您购买的产品。

C. 信息披露

我行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产品通知书、综合结单、以及我行网站[www. hsbc. com. cn] 等渠道和方式 向您披露相关产品及交易信息。您也可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者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95366进行查询。 若您已注册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亦可登录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进行查阅相关信息。 具体产品的信息披露,请阅读产品说明书/申购书/认购书有关"信息披露"的内容。

D. 联络及投诉事宜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产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95366进行查询。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产品有意见或不满意之处,请致电我们的服务热线95366,或登录汇丰中国官方网站www. hsbc. com. cn查询其他投诉渠道信息。我行将根据我行的程序处理客户意见及投诉,所有投诉将会得到专业处理。对于受理的投诉,将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收到投诉,原则上于15个自然日内最终答复,如需延长,投诉负责人将予以告知,且最长处理时限不超过60个自然日。

E. 银行收入告知

我行可能就销售上述投资产品而从交易对手方/基金管理人处获取相应收入。银行所获取的具体金额是根据事先约定的标准和因素进行确定的,不同的产品或产品类别适用不同的标准和因素。

F. 修改/更新

我行可能会因监管要求或业务需要或其他合理原因不时修改或更新本文件的内容,届时我行将视情况通过信函、短信、微信(包括微信服务号)、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电子邮件、官方网站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发送通知,有关客户权益须知内容请以通知修改或更新后的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请您认真阅读适用于本产品即"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海外结构性票据型"("产品"或"理财计划"或"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的所有文件和条款,尤其是标注为黑体的条款。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及时提请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汇丰"或者"银行")授权的工作人员予以说明。

本产品认购书由以下部分组成:

- 产品概述、条款和条件(介绍本产品的基本情况,约定本产品所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 信息披露(介绍银行将通过哪些渠道和方式披露产品及交易信息)
- 免责声明(介绍银行在哪些情况下不承担责任)
- 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承诺及披露认购本产品需注意的风险)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风险提示:产品挂钩标的过往表现不代表未来走势,过往表现的测算收益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一.本产品投资性质类别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产品为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与存款不同, 您只能获得合同明确约定的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或各种蕴含风险的发生而蒙受重大损失,最差情形 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有固定的投资期限(受限于自动提前终止),持有至到期或自动提前终止时,由境外票据发行人返还本产品投资项下境外票据至少 100%票据本金。投资者自主提前终止/提前赎回本票据时票据价值可能远低于投资者的本金,导致投资者遭受本金的亏损。投资者投资境外人民币票据而收到的以境内人民币支付的款项将取决于境外票据发行人能否以境外人民币支付该等款项,而该等境外人民币的支付又将受到监管因素和/或市场因素的影响。产品具体蕴含风险如市场及票据价格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境外人民币货币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

- 二. 您的风险承受程度应不低于理财计划的风险水平。具体适合客户条件请详见本产品申购书第一部分之"理财计划 适合客户"条款及"产品风险水平"。
- 三.本产品不被银行担保,不由任何政府机构保险。产品具有汇率风险,**以人民币投资外币票据,投资者需承担因人民币对票据货币的汇率风险而可能造成的人民币投资本金的损失**,产品还蕴含其他风险,详见产品风险揭示书。请特别关注在风险揭示书中"产品风险因素"之"信用风险",即境外票据发行人可能会在任何支付义务上发生违约。投资者应在完全理解本产品认购书以及相应风险之后再决定是否购买本产品。

投资者应注意,银行(包括其任何分支行)在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代表投资者投资境外票据,并由银行发行本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由投资者购买本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票据发行人仅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境外票据票息金额(如有)或到期金额或提前终止金额的支付义务,而无需向任何其它第三人承担该等支付义务。

四. 本行郑重提示:

请注意,本产品仅由本行单独负责。结构性票据发行人不参与本理财计划,无需负责确定理财计划投资的合法性和适

合性,也不对本理财计划投资者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并不拥有结构性票据的权利或利益。

本文件的刊发和所载资料并不作公开传阅,并不构成邀请、促使或建议您应参与、买卖本产品或任何其他产品或服务。 在进行交易前,您应按个人需要就本产品销售文件所述的产品进行调查和分析,并咨询您个人的法律、监管、税务、 财务和会计顾问,以便全面了解和确认本产品,以及购入、持有和出售产品的法律、财务、税务与其他风险,并根据 您个人的独立判断、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需求和您认为必需的顾问意见,自行作出投资、对冲 和买卖决定(包括有关本产品之适合程度的决定)。本行或本行的任何关联公司、境外票据发行人或境外票据发行人 的任何关联公司,均不在本产品的交易中担任您的财务顾问或信托关系的受托人。

银行不对本文件所载的任何来自独立来源的信息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银行不会就任何人士在法律禁止的司法管辖区派发本文件或使用本产品认购书而招致的损失负责。银行、其关联公司及/或有关的个别人士可能不时持有、买卖(或清算)有关本文件所述产品、有关证券及/或相关资产(包括其衍生产品)或任何其他资产,以致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本文件所述产品向您提供的回报。

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产品表现和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请您务必确保您在本行留存的通讯地址和各项联系信息保持有效,如遇变动,请及时向我行更新,以确保您能顺利收到我行提供和发出的各项信息和通知。如果您在我行留存的通讯地址和/或联系信息有误、无效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您没有及时收到我行提供和发出的各项信息和通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有意见或不满意之处,中国内地请致电 95366 (若您在海外或港澳台地区,拨打 95366 请在号码前加拨中国国际电话区号+86 (21))。本行将根据本行的程序处理客户意见及投诉,所有投诉将会得到专业处理。如您希望在汇丰之外寻求投诉,您也可向有权机关或其他独立的组织进行反映。

一、产品概述、条款和条件

本结构性票据型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产品认购书("产品认购书")应当与以下文件一起阅读:

- 一般章则条款(个人账户适用)
- 环球私人银行业务一般条款(仅适用于环球私人银行客户)
- 汇丰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项下综合理财服务主协议("主协议")

就本产品认购书中所描述的本产品而言,本产品认购书连同以上所列各项文件以及就本产品发送的认购确认通知书一 起构成有关本产品的一个完整的合同。如果本产品认购书与以上所列文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仅就该 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而言,认购确认通知书的效力优先于本产品认购书,本产品认购书的效力优先于主协议,主协议 的效力优先于一般章则条款。

注: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保留权利于交易日期或之前任何时候决定选择接受或不接受任何已收到之资金作为理财计划的认购款,或仅接受部分该等资金作为理财计划的认购款。倘银行不接受有关资金,银行会在实际情况许可下尽快书面知会客户,认购表将不会返还予客户。凡已收到但未获接受作为理财计划认购款之任何资金及利息(如有)均会被保留于客户之银行账户,银行将解除对该等资金的冻结。若本产品认购书所列明的产品成功成立,本行将于本产品认购书中所载的交易日后发送确认书。

产品名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海外结构性票据型
	这是本行为您提供的一款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在本产品下,本行会根据投资者的申
	请,将本产品下从投资者处筹集的资金以本行的名义投资于相应的海外结构性票据。
产品发行机构: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最新的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可在本行网站[www.hsbc.com.cn] 查
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阅。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
	信息。
产品风险水平	风险水平由银行根据理财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和投资比例、期限、成本、收益测算、银行开发设计的同类理财产品的过往业绩、运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以及银行对理财计划下之相关海外结构性票据的期限、产品结构、收益情况、挂钩标
	的类型、风险因素等的综合评估而确定。
	请注意,产品的风险水平会依据上述评估因素的改变而可能发生调整。最新的风险
	水平可在本行网站[www.hsbc.com.cn] 查阅。
产品适合客户	本产品适合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资者:
	(1) 投资者对结构性产品有认知及/或有交易经验;
	(2) 投资者同意遵守产品有关条款并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及
	(3)投资者的风险承受程度须不低于产品的风险水平。
产品发行对象	除非产品具体条款另有说明,该理财计划面向本行运筹理财客户、卓越理财客户、环
	球私人银行客户发行。
产品托管行:	托管行:中国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电话: (8621) 3188 1633

	拉瓦托佐尔迪尔 - 老进上海汇十届亿 <u>专</u> 四八回
	境外托管代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一号汇丰总行大厦
	在
	电话: (8021) 3888 1788 / (8021) 3888 2382
	□ □ 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托管行资格的任何适用的监管要求)不时聘任和/或更换托管行
	而无需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或事先通知投资者。托管行可(根据有关境外托管代理行
	资格的任何适用的监管要求)不时聘任和/或更换境外托管代理行而无需征得投资者
	的同意或事先通知投资者。 银行将就托管行和/或境外托管代理行的更换尽快书面通
	知投资者。
托管机构主要职责	安全保管用于境外投资的资产,并保存公司存放于托管机构之境外运用的外汇资金;
	处理公司的资金存放、汇出、汇入、兑换、收汇及付汇、及资金往来等。
认购资金的缴付	银行接受投资者的认购,以投资者向银行提交认购表以及投资者在其投资账户中存入
	并维持金额不少于认购资金的可划转款项为前提。银行有权对投资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采取冻结或其他锁定措施。 因任何原因投资账户的余额在认购划款日银行划款时少于
	认购资金的,银行有权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
	投资账户中的认购资金,当其留在投资账户中时方按银行规定的同类账户活期存款利
	率计息。
认购资金的划转	投资者授权银行在相关认购划款日将认购资金从投资者投资账户划转至银行以银行名
	义开立的特定境外投资账户。
	者产品认购申请的接受,而在此之前,银行没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产品认
	有广
	例 中 は 。
	 银行接受的认购金额以银行于认购划款日从投资账户实际划转的投资金额为准,投资
	者应注意及时查询投资账户余额。
 认购的接受	投资者签署并向银行递交认购表,则视为投资者已确认认购表、产品认购书所列的全
从例1171女 又	部条款和条件并同意受其约束。投资者同意,认购表一旦递交,即不可撤销,并对投
	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不得撤销认购,除非取得银行的书面同意并支付银行因
	该撤销而导致的全部成本、损失和费用。
	以批析而(及用王即从个)及八中 项/10。
	投资者认购产品的总额超过发行规模(如有)的,银行有权根据比例配售原则或银行
	投资者认购产品的总额超过发行规模(如有)的,银行有权根据比例配售原则或银行和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确定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和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确定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投资总额:	和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确定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投资者确认,直至银行就投资者的认购向投资者出具认购确认通知书时,银行根据本
投资总额:	和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确定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投资者确认,直至银行就投资者的认购向投资者出具认购确认通知书时,银行根据本 产品认购书代客境外理财的交易方成立。
投资总额: 期限:	和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确定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投资者确认,直至银行就投资者的认购向投资者出具认购确认通知书时,银行根据本产品认购书代客境外理财的交易方成立。 其金额等于申请认购的票据名义金额。
	和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确定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投资者确认,直至银行就投资者的认购向投资者出具认购确认通知书时,银行根据本产品认购书代客境外理财的交易方成立。 其金额等于申请认购的票据名义金额。 若用人民币投资外币票据,其人民币金额等于上述数值乘以产品认购专项汇率。
	和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确定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投资者确认,直至银行就投资者的认购向投资者出具认购确认通知书时,银行根据本产品认购书代客境外理财的交易方成立。 其金额等于申请认购的票据名义金额。 若用人民币投资外币票据,其人民币金额等于上述数值乘以产品认购专项汇率。 本理财计划下的境外票据有具体到期日,可通过本行网站[www.hsbc.com.cn] 查
期限:	和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确定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投资者确认,直至银行就投资者的认购向投资者出具认购确认通知书时,银行根据本产品认购书代客境外理财的交易方成立。 其金额等于申请认购的票据名义金额。 若用人民币投资外币票据,其人民币金额等于上述数值乘以产品认购专项汇率。 本理财计划下的境外票据有具体到期日,可通过本行网站[www.hsbc.com.cn] 查阅。
期限:	和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合理方法确定投资者认购的金额。 投资者确认,直至银行就投资者的认购向投资者出具认购确认通知书时,银行根据本产品认购书代客境外理财的交易方成立。 其金额等于申请认购的票据名义金额。 若用人民币投资外币票据,其人民币金额等于上述数值乘以产品认购专项汇率。 本理财计划下的境外票据有具体到期日,可通过本行网站[www.hsbc.com.cn] 查阅。 其境外票据货币金额等于境外票据发行人支付的票据到期金额。在产品到期清算支

	数 B 不到 计 控 由 打 签 即
	额是否到达境内托管账户。
产品自动提前终止金额:	其境外票据货币金额等于境外票据发行人支付的票据自动提前终止金额,在产品自动提前终止清算支付日,直接以产品认购货币支付给投资者。
	若用人民币投资外币票据,其人民币金额等于上述数值乘以产品自动提前终止专项 汇率。
产品自动提前终止清算支	为自动提前终止日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包括第7个工作日),受限于境外票据自
付日:	动提前终止金额是否到达境内托管账户。
投资者自主提前终止/提前	本产品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原则上银行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本产品,投资者需持
赎回	有产品至到期或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如有)才可获得 100%本金返还。投资者提前
	赎回本产品时,可能因为境外票据价值远低于票据本金而导致投资者遭受重大本金 损失。
	投资者提前赎回须以银行认可的有效形式于提前赎回申请截止日/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银行只接受全额提前赎回申请。
	提前赎回支付金额将等于银行根据境外票据市场价值确定的本产品的市场价值,以产品认购货币支付给投资者。若用人民币投资外币票据,其人民币金额等于上述数值乘以投资者提前赎回专项汇率。提前赎回支付金额于境外票据终止清算支付日后的7个工作日之内(包括第7个工作日)支付("提前赎回清算支付日"),受限于境外票据提前赎回金额是否到达境内托管账户。
	在投资者指示的出售交易中,若银行未能出售境外票据,则将继续持有境外票据且 在收到境外票据未能在二级市场终止的通知后,银行在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内通知投 资者。
上 投资者提前赎回申请截止	<u> </u>
日/截止时间:	是工作日,提前终止申请截止日将为前一个工作日。
到期支付/提前赎回	银行应以产品到期清算支付日/产品自动提前终止清算支付日/提前赎回清算支付日为
	基准,计算产品任何一期/到期或终止时投资者的应得款项。
产品认购专项汇率(适用	由银行于产品确认日当日北京时间下午四点至五点之间的任何时点,自行全权确定
于人民币投资外币票据)	的"外币/人民币"兑换率(以人民币相对于每一个外币单位的金额表示)。
	银行特此说明: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等因素,银行在这个时间段的任何时候确定的
	汇率可能并不是当天或该时段内的最优汇率;银行通过网点和网站不时公布的外汇汇
	率("外汇牌价")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等因素,实际兑换所用的汇率可能
	优于也可能差于相关时点的外汇牌价。
文日台二·日 <i>兰·梅</i> ·[/邓田/	产品确认日为银行收到境外票据发行人提供交易确认信息的日期。
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到期/	由银行于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到期/投资者提前赎回资金经确认抵达境外托管代理行
投资者提前赎回专项汇率 (适用于人民币投资外币	当日,北京时间下午四点至五点之间的任何时点,自行全权确定的"外币/人民币" 兑换率(以人民币相对于每一个外币单位的金额表示)。
票据)	祝德華(以入民中相对丁華一年が中華位的並被表示)。 银行特此说明: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等因素,银行在这个时间段的任何时候确定的
NS VIII	
	率("外汇牌价")仅供参考,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等因素,实际兑换所用的汇率可能
	一个
产品估值原则与估值方法	产品的单位净值即为其投资的相应海外结构性票据的单位市场参考价值。银行从票
	据发行人处收到境外票据单位市场参考价值后,会在银行网站公布相应产品单位净
	值,以相对与名义金额的百分比表示。

工作日:	票据工作日及中国内地均为当地银行(包括外汇业务)正常开门营业的日期。 银行
	有权善意决定某一日期是否是工作日。
税收:	投资者应就本产品下的收益(如有,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下的票息(如有),投资者
	提前赎回收益(如有))自行负责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或境外法律法规要求支
	付的税款。如果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或境外法律法规规定须对本产品下的付款预
	扣或扣减税款,则银行和/或境外票据发行人(或境外票据发行人委托的其他实体,
	如境外票据付款代理)将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或外国法律法规作出所需的预
	扣或扣减。 此外,投资者还需负担银行就境外票据获得的票息和/或卖出境外票据获
	得的收益按照适用的境外法律应该支付的税款。投资者于本产品的终止金额和/或票
	息将根据需要缴纳的税款而相应减少。
	为了符合适用的境外法律法规或为了获得适用的境外法律法规下的免税(如适用),
	可能需要投资者及时填写和提交所需的文件和/或表格,就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包括
	但不限于国籍、居留、身份和/或与某一国家/地区的联系等)做出如实申报 。如果投
	资者拒绝做出申报或者迟延做出申报,因此造成的投资者无法获得适用的境外法律
	法规下的免税(如适用)或无法获得境外票据发行人因税务法律法规变化而支付的额
	外款项(如适用)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果投资者错误申报或虚假申报,因此引发的
	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由投资者承担。
	投资者应自行咨询税务顾问,以便了解投资者就其在本产品下的投资根据中国以及
	相关境外法律法规所适用的税务负担。
费用:	本产品的收费包括: 首次费用/认购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具体请参见"费用概要"
	部分。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费用概要

	费率	收款人
首次费用/ 认购费	产品募集总金额的一定比例,期初从募集金额中扣除。期初票据净值将相应地调整。该费率可能在票据交易日发生调整,银行将会于交易日之后向您发出的认购确认通知书中通知最终的首次费用/认购费费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托管费	月度托管费 = 年费率×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境外票据的终止价格× (票据本金总额 – 累计提前终止金额)/12。如果每月最后一个交 易日的终止价格未予公布,则使用当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一日的 终止价格计算托管费。	境外票据发行人将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托管费支付日支付托管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向托管人支付相应的托管费。

境外票据没有获得任何政府机构承保,亦无受惠于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存款保险保障、计划或担保。

二、信息披露

银行将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向您披露产品及交易信息。

■ **产品通知书**:银行将向您登记在银行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以提供下列产品通知书。为确保您能收到该等通知书,请确保您在银行登记的手机号码为您实际使用的最新的号码。

通知书类型 适用情况	信息披露内容
---------------	--------

认购确认通知书	本产品成立	产品编号、产品名称、名义金额、认购费、投资者投资总额、产品 认购专项汇率(如适用)等
认购失败通知书	本产品不成立	产品编号、产品名称、名义金额、资金解冻通知等
投资者提前赎回确认通知书	投资者提前赎回	产品编号、产品名称、名义金额、终止价、投资者提前赎回金额、 投资者提前赎回清算支付日、投资者提前赎回专项汇率(如适用) 等
自动提前终止确认通 知书(如适用)	产品自动提前终止	产品编号、产品名称、名义金额、产品自动提前终止金额、产品自动提前终止清算支付日、产品自动提前终止专项汇率(如适用)等
到期确认通知书	产品到期	产品编号、产品名称、名义金额、产品到期金额、产品到期清算支付日、产品到期专项汇率(如适用)等

综合结单: 本理财计划(包括您持有的票据名义金额及根据票据投资者提前赎回参考价计算的市值)列于您定期收到的对帐单内。

产品净值: 您可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查阅相关票据投资者提前赎回参考价。

发行公告: 您可通过本行网站[www. hsbc. com. cn]/微信订阅号[汇丰中国]了解最新产品发行公告。

到期公告: 您可通过本行网站[www.hsbc.com.cn]查阅产品到期公告。

指示性条款与条件的最终值:您在收到认购确认通知书时,即可通过手机银行查阅相关票据的指示性条款与条件的最终值。

重大事项公告以及临时性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将通过银行官网发布,临时信息披露将向您登记在银行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或通过手机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公布。

请注意,以上渠道所提供的相关产品表现信息仅供参考。如果口头向您提供的任何产品表现信息与银行书面出具的相关产品通知/法律文件(如有)有任何差异,皆以银行书面出具的产品通知/法律文件为准。您亦需明白除通过上述渠道向您披露的信息外,银行不会主动向您提供本理财计划的表现更新,您有义务自行经常关注和了解相关产品的表现并自行作出投资和/或提前赎回决定。银行不对因您疏于关注产品表现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银行可不时增加、删减或更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披露渠道和方式。

汇丰私人银行客户适用以上所提及的本行官网和手机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尚不适用个人网上银行。

注意:您通过以上途径获得的产品相关表现、收益率和/或投资者提前赎回参考价/市场参考总值等信息仅为银行向您提供的信息参考,不代表您就本产品执行任何交易当时的产品收益率/市场价格/市场总值。产品实际收益率/市场价格/市场总值可能与提供之参考收益率/投资者提前赎回参考价/市场总值会有差异。

三、免责声明

- 1. 银行(包括其任何分/支行)在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代表投资者投资境外票据,并由银行发行本代客境外理财产品,由投资者购买本代客境外理财产品。除非另有约定,银行并不作为任何境外票据发行人、承销代理人、分销商、经纪/经销商、监管人、保管人、托管行、清算或结算系统及银行根据代客境外理财安排代为投资者从事的任何交易所涉及的任何第三方的代理人行事。因此,银行不对境外票据的表现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支付和本金返还),也不对上述任何一方的作为、不作为、违约、资不抵债或破产承担任何责任。
- 2. 票据发行人仅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担境外票据票息金额或到期金额的支付义务,而无需向任何其它 第三人承担该等支付义务。**在不影响前述的前提下,银行仅在境外票据发行人支付相关金额并扣除所有相关费** 用后,才有义务在相关日期时将本产品的相关金额返还给投资者。
- 3. 虽然银行在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代为投资者做出投资并(通过产品托管行)持有本产品项下境外票据,除非银行另行书面同意,在本产品期限内投资者不得要求银行向投资者(或其代理人)交付境外票据或相关挂钩标的。 投资者不享有境外票据所有权人所拥有的投票权,也无权要求银行或托管行以某种特定形式行使投票权。
- 4. 银行将尽最大努力代为投资者完成本产品项下境外票据的交易。但若银行因任何原因(银行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除外)未能购买或出售境外票据,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需为此向投资者承担任何支付利息或赔偿责任。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将 a)在投资者指示的购买交易中,将本金(如认购表所示)返还投资者(无需支付利息或赔偿); 及/或 b) 在投资者指示的出售交易中,依据银行的酌情权,代投资者继续持有境外票据。
- 5. 银行可不时向投资者提供与境外票据相关的资料。该等资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境外票据的说明书,宣传材料以及本行就境外票据准备的该等产品或有关挂钩标的的过往表现资料或其它资料等。如果投资者对任何境外票据有任何疑问而要求了解进一步的情况,银行将尽力提供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应自行获取该等资料。若任何资料原以外文书就,银行没有义务提供任何翻译。若银行就任何信息或资料进行了翻译,该等翻译仅供投资者参考,银行不对该等翻译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
- 6. 境外票据为其境外票据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除非另有约定,境外票据及本产品均并非银行存款,银行/汇丰银** 行/**汇丰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及子公司也不提供担保,且本产品及/或境外票据均未由任何政府机构保险**。
- 7. 本产品及境外票据均不得在美国境内交易,亦不得在美国境内或向任何美国公民(或对其账户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要约、出售、转售或交付,或为在美国境内或向任何美国公民(或对其账户或为其利益)直接或间接的要约、出售、转售或交付的目的而向其它人直接或间接要约、出售、转售或交付。本产品或境外票据(或其利息)项下的权利均不得由美国公民或美国境内人士或代表美国公民或美国境内人士行使或终止。本产品不向美国联邦所得税项下的美国人士、代表美国人士的人士、登记在我行的任一地址是美国所在地的人士或不符合银行销售条件的其它人士提供。
- 8. 本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并存在潜在投资风险。本产品的市场价值直接与境外票据的市场价值相关,并受境外票据的市场价值波动影响。境外票据的市场价值由票据境外发行人或其计算代理确定。境外票据条款的任何调整将直接影响到本产品的价值。如果产品未持有到期之前投资者提前赎回,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已投入的全部本金。
- **9.** 就境外票据发行人出具的与境外票据有关的任何通知而言,银行(包括其任何分行/支行)应尽最大努力及时(如果可行)将该等通知送达投资者。**若该等通知的送达有任何延迟,银行(包括其任何分行/支行)不承担任何非** 因银行的过错导致的迟延送达责任。

四、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请您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投资者承诺:

-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本理财计划的适合客户条件已在本产品申购书第一部分之"理财计划适合客户"条款中列明。您应自行评估和确 认是否适合投资在本理财计划,并进行相关付款。
- 本理财计划的风险水平详见本产品申购书第一部分之"风险水平"。
- 您了解本理财计划适合于同意遵守有关条款和承担相关投资风险,并认为相关境外票据的表现可望向好的投资者。
- 您了解本理财计划是一项封闭式理财产品,其到期日为境外票据的到期日,详见本产品申购书第五部分之"票据到期日"。
- 您了解本理财计划适合于理解人民币相对外币的升值(如适用)将对投资回报(如有)产生负面影响的投资人。
- 本理财计划适合于理解相关投资市场及相关海外结构性票据有可能因为票据价格波动而且所作投资的价值会大幅 度波动甚至为零的投资者。在最差的情况下,您的赎回额或到期额甚至可能为零,即损失全部本金。您应理解本 理财计划不保证提供高于其他投资或存款产品的收益。

产品风险因素

本产品投资于境外票据,因此本产品具有境外票据所具有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与境外票据有关的主要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充分了解并确认愿意承担该等风险。境外票据等结构性产品涉及若干风险,虽然下文概述了部分风险,但下文的概要并非巨细无遗,亦无意涵盖与境外票据或投资者投资时所依据的考虑因素。就其它风险因素方面,投资者可参考及阅览境外票据发行人的发行文件/基本公开说明书(以及其相关补充文件)。

境外票据为结构性票据。结构性票据交易复杂,而投资于结构性票据可能涉及损失初始投资额的高风险。订立交易之前,投资者应确保已明白与投资相关的所有风险的性质,从而根据投资者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有关投资是否适合投资者。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定时,在需要的情况下,应咨询投资者的法律、监管、税务、财务及/或会计顾问。

请您特别注意以下所列重要基本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与存款存在很大的区别,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或各种蕴含风险的发生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市场及票据价格波动风险

境外票据的波动性可能很高,可能发生价格的大幅波动,并受到投资于证券和/或衍生产品所必然招致的风险的影响。因为各种因素,包括(但不仅限于)系统风险、利率变动的幅度及频率、通货膨胀预期以及与票据联动的标的物(例如证券、商品、基金、利率及/或指数)的价格/水平,境外票据价格可能会急剧上升或下跌。境外票据价值在投资期间可能会上升,亦可能下降。

境外人民币货币风险

投资者使用境内人民币投资境外人民币票据须注意境外人民币与境内人民币的区别以及境外人民币票据投资的相关风险。境内人民币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交易的人民币,境外人民币是指在中国大陆以外可交易及交收的人民币。投资者投资境外人民币票据而收到的以境内人民币支付的款项将取决于境外票据发行人能否以境外人民币支付该等款项,而该等境外人民币的支付又将受到监管、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信用风险

境外票据发行人和/或票据保证人(如有)可能会在票据到期金额或票息金额或提前终止金额的支付义务上发生违约。

根据本产品的条件和条款支付的所有款项将由票据发行人或票据保证人(如有)支付。在境外票据存续期内,信用评级 及展望可能会改变。境外票据发行人或票据保证人(如有)的任何信用评级是评级机构对被评实体的偿债能力的独立意 见。信用评级并不是对境外票据发行人或票据保证人(如有)信用质量的保证。投资者应向评级机构了解更多关于其评 级体系的信息。这些评级并未考虑任何与境外票据的市场价值波动有关的风险,也未考虑除境外票据发行人或票据保证人(如有)的信用质量以外的本金和票息金额(如有)潜在水平的其他决定因素。评级并非购买、出售或持有证券的建议并可能随时被评级机构修改或撤销。任何评级机构调低、撤回或终止境外票据发行人或票据保证人(如有)或其关联公司的信用评级均可能导致境外票据的价值下跌。投资者应注意,持有人可获得根据境外票据条款所列明的到期金额,须承受境外票据发行人和票据保证人(如有)的信用风险。投资者须承受境外票据发行人和票据保证人(如有)无法履行他们根据境外票据所承担责任的风险。除另有特别规定者外,境外票据将构成境外票据发行人的无抵押之契约责任,而这些债务与境外票据发行人的所有其他无抵押合约债务享有同等权益。境外票据亦与境外票据发行人其后发行的无抵押债务享有同等权益。倘若境外票据发行人和票据保证人(如有)无力偿债,境外票据发行人的某些负债将相对无抵押债务(例如境外票据)享有优先受偿次序。境外票据并非获得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或任何政府机构承保或担保的存款。若境外票据发行人和/或票据保证人(如有)提出或被请求破产程序或重整债务计划或其他类似的程序时,就境外票据支付的到期还款可能显著减少或延迟。

提前终止或终止的风险

至境外票据到期,由票据发行人返还至少[Principal Protection Level]票据本金。除非另有说明,投资者于到期前提前赎回本产品,票据发行人不保证[Principal Protection Level]票据本金返还。倘若掉期协议(如有)基于任何原因终止,则票据发行人将被要求在其预定到期日前终止境外票据。倘若出现以上的提前终止情况,境外票据的市值可能远低于其本金金额。另外,投资者应知悉,境外票据的发行人可能根据境外票据发行人的发行文件或境外票据的最终条款列载的各种条件及/或情况(例如异常原因、违法、不可抗力事件及某些税务事件),以及通知境外票据投资者后,在到期或提前终止事件发生前终止或终止境外票据。例如,其中一个情况可能是境外票据发行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掉期对手方(如有)决定,因不可抗力的理由,其根据境外票据或掉期协议(如有)履行的责任因任何理由而全部或部分变得不合法或不切实际,或倘境外票据发行人或掉期对手方(如有)决定,因不可抗力的理由,其就境外票据或掉期协议(如有)所作出的对冲安排因任何理由或与税务有关的理由而变得不再合法或不再切合实际情况。如根据境外票据发行人的发行文件或境外票据的最终条款的任何条件或情况提前终止/终止境外票据,可能会按照当时远低于投资在境外票据本金或原来金额的市价(如有)终止或提前终止境外票据。还可能有其他条件影响境外票据价值,投资者应参阅境外票据发行人的发行文件或境外票据的最终条款以了解进一步详情。

潜在收益风险 /表现不如预期风险

本产品的潜在收益可能低于银行存款或非结构性的固定利率票据的收益,或者对挂钩标的的直接投资收益,亦或其它投资收益。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会失去将本金直接投资于类似金额及期限之有价证券、指数、商品、利率、固定收益证券或银行存款可能获得的收益。倘若境外票据在到期日之前被终止,任何年收益率计算将在年度化的基础上进行,本产品的收益率将相应地减少。

调整/特殊事件风险

根据境外票据条款,计算代理有酌情权利,例如依据某些调整或特殊事件的发生,拥有调整境外票据条款的权利;与 执行对境外票据产生未预期收益影响的权利。若有关挂钩标的发生了有摊薄、集中或其他效应的行为,则视为调整事件。发生调整事件后,计算代理将在其判定为有需要或合适的情况下,对产品条款作出一项或以上的调整,以应对该调整所造成的影响,并决定该调整的生效日期。任何调整皆可能影响投资者于本产品下之投资回报。在最差的情况下,投资者将损失所有投资金额与票息。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应准备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境外票据可能无法在需要时变现。境外票据未在任何受监管的市场交易或在任何交易所挂牌,也没有活跃的或流动性高的二级市场。无法保证有个人或机构会为境外票据造市,即使有,也不能保证他们会继续为境外票据造市;无法保证造市商(倘若有的话)提供的价格水平等于或高于境外票据的发行价格,即使造市商提供这样的价格,也不能保证该造市商会继续提供这样的价格。无法保证境外票据持有人能够就其出售的境外票据数额获得其所希望的买入价。因此,境外票据未必能于市场上出售,投资者未必能够于到期日前将其变现/出售,即使可以变现/出售,投资者可能仅能以购买本产品时支付的本金大幅折价出售。投资者须预期到境外票据之市

价重估价值可能会大幅减少。此类投资的流动性相对来说低于类似级别的非结构性固定利率境外票据。不建议投资者利用此类投资寻求交易获利机会。在境外票据到期日之前,投资者可能无法定期获得境外票据的市价重估价值。即使存在报价,该报价也仅供参考,对境外票据发行人并无约束=力。投资者须注意此结构的一个特点是挂钩标的的走势并不一定会导致票据的市场价值出现相应变化。在投资者指示的出售交易中,若银行未能出售本产品项下境外票据,银行将继续持有境外票据且在收到境外票据未能在二级市场终止的通知后,银行在不超过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此外,境外票据之交易必须遵循境外票据发行人之发行文件中与境外票据相关的交易及出售限制条款,这可能进一步限制境外票据的流动性。

汇率 (汇兑) 风险

投资者投资以非本地货币结算的结构性票据时应了解汇率波动的风险可能导致在将非本地货币兑换为本地货币时,出现票息减少和或本金的亏损。相关机关的外汇管制也可能会对适用汇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应收偿付金额兑换后的本地货币减少以及或使得发行人无法或不可能以结构性票据原先的货币执行其偿还义务。投资于以非投资货币(如:人民币)结算的结构性票据,其市场价值会受到投资货币和该非投资货币兑换汇率的影响。投资货币升值可能会造成以非投资货币结算结构性票据的价值下降。

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就本产品和/或挂钩标的在履行不同职责之时可能会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投资者应了解,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可以不同身份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基金管理、对冲交易、投资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统称"业务活动");并且可能获取挂钩标的的信息或出具挂钩标的的研究报告。该等业务活动、信息获取和研究报告的出具可能涉及或影响挂钩标的的境外票据发行人,并可能对本产品导致不利影响或产生潜在利益冲突。该等潜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银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行使投票权、进行股票交易、行使债权人权利、提供金融咨询服务等。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在从事业务活动时不考虑本产品项下的交易。若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在从事业务活动时不考虑本产品项下的交易。若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在业务活动中获取任何有关挂钩标的和/或境外票据发行人的任何非公开信息,银行/汇丰银行/汇丰集团或其任何关联公司、子公司没有义务向投资者披露该等信息。投资者应就上述潜在利益冲突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向其认为恰当的独立顾问寻求咨询和建议。

投资者应当确认自己了解并认可,在境外票据发行人之发行文件中所披露的、与境外票据有关各方的身份及担任的角色。境外票据发行人同时也是或境外票据发行人的对冲工具提供者。因此投资者可能因境外票据发行人与对冲工具提供者之责任与义务时的独立性不足,而曝露于相关作业风险之下。且境外票据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进行业务活动时,可能拥有或取得关于标的资产的重大资料。前述业务及资料可能对境外票据投资者带来不利的影响。唯境外票据发行人内部各部门各自有不同的业务功能,且各部门是由独立的作业单位运作,并透过「中国墙」(Chinese Wall)机制加以分隔,分别由不同的管理团队负责管理,如此有助于降低部分风险。然而,利益冲突发生的可能性无法完全消弭。此外,境外票据发行人及若干代理(例如计算代理/付款代理)可能是相同或有关联的公司,它们就境外票据的发行及产品结构执行着不同的功能。特别是,境外票据发行人及若干代理可能保留影响票据价值及表现的能力(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可依市场价格提前终止票据的能力)。此酌情权可能造成利益冲突,并且有可能为境外票据持有人带来不利影响。

请您特别注意以下所列其他基本风险:

不享有对标的资产的权利

对于与境外票据相挂钩的作为参考的资产、有价证券、指数、货币、掉期或商品,投资者并不享有任何利益和权利。

国家风险

如果境外票据发行人或与之挂钩的作为参考的资产/有价证券是由主权国家或政府实体或准政府实体发行,则境外票据以及相关的票息的偿付受到国家风险的影响。这包括相关的主权国家、政府或准政府境外票据发行人出现违约的潜在可能性,以及经济或政治事件导致政府采取某些措施,譬如宣布延期偿付债务,或者拒绝偿还主权境外票据发行人

的债务。若发生上述事件,则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的投资本金。

利率风险

本产品需承担利率波动的风险。利率变动将会影响境外票据的价值。境外票据自正式发行后,其存续期间的市场价格 (mark to market)将受结算币种利率变动所影响;当结算币种利率上升时,境外票据之市场价值有可能下跌。当结算币种利率下跌时,境外票据之市场价值有可能上升。而且期限越长,境外票据之价格对利率波动就越敏感。

复合风险

投资于本产品项下的境外票据将涉及许多风险;在投资之前,投资者应评估相关的有价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等的价格今后变化之方向、时机及幅度,以及境外票据的发行。数种风险可能同时影响本境外票据,而某种特定风险的影响可能无法预测。除此之外,数种风险可能会产生无法预测的复合效果。关于多种风险结合起来对本境外票据之价值所造成的影响,是无法确知的。

税务风险

投资者应注意,境外票据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将有不同的税务处理,投资者应寻求独立的税务意见。境外票据的投资者须承担及自行支付适用于境外票据的司法管辖区或政府或监管机构征收的任何及所有税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国家或本地税务或其他类似的赋税或支出。关联人士将不会向境外票据投资者支付额外款项,以偿付境外票据发行人或任何支付代理(定义见「发行文件」中的条款及条件)要求从境外票据付款中已经预扣或扣除的任何税款、赋税或税费。

税务事件及规管事件风险

投资者应了解如果发生税务事件或规管事件,境外票据发行人将依据发行文件规定给予通知,但境外票据发行人自该 通知日起对境外票据将无其它义务。

通胀风险

境外票据收益的实际价值取决于通账率,而通胀率可以是正数及可变。通胀率的影响可能使境外票据的收益的实际价值变成负数。

境外票据发行人、计算代理或掉期对手方(如有)可以酌情决定的风险

按境外票据规定,若干人士可全权决定某些事件是否发生,例如导致提前终止的事件(如适用),导致进行调整的事件(如适用),或境外票据之条款与条件所规范的事件,从而对境外票据的条款作出调整,或提前终止境外票据(视情况而定),以及按照境外票据的条款与条件的规定进行计算。尽管若干人士有诚实履行义务的责任,投资者应了解这些决定有可能对境外票据的财务回报造成负面影响。所有其他方(如有)行使的酌情权均对境外票据所有投资者具有约束力(若没有明显错误)。

若干境外票据载有条款允许计算代理基于一些事件的发生,对境外票据的条款与条件作出其认为合宜的调整。这些事件包括法律或法规的变化,据此,(1)掉期对手方(如有)未能处理有关工具或履行掉期协议(如有)项下的责任;或(2)将有关货币汇兑为结算货币受到限制,受制于重大费用或预扣或变得不切实可行。这些调整可能包括境外票据结算方法的变动,境外票据投资者在境外票据发行或终止后可能获得的款项(如有),款项的货币及结算时间。在此情况下,在境外票据发行或终止后获得的款项可能会延期支付,性质或价值也可能与原先预计的不同,而且,境外票据投资者收取的价值可能低于投资本金额。

境外票据发行人、掉期对手方(如有)或不同的代理人或可因其各自担任的职务而保留若干酌情权,因而可能对境外票据的价值和表现构成重大影响(可能包括因若干条件而宣布按市价提前终止或取消境外票据的能力)(亦请参阅上文「提前终止或终止风险」)。这酌情权可能因为境外票据发行人、掉期对手方(如有)或若干所提及的代理人的行事身份而构成利益冲突,而有关酌情权的行使方式(或不行使)亦可能对境外票据投资者构成不利影响。有关利益冲突的其他风险因素,请参阅上文「潜在利益冲突风险」。

结算风险

投资者应留意境外票据可能无法结算的风险。

投资者应留意,在认购产品时,投资者账户可能被扣除投资金额(及任何适用的指定费用和支出),而投资金额扣除之日期可能早于适用的结算日。投资者同意投资本产品,即表示确认了银行并没有责任就获得授权从投资者账户扣款而需向投资者支付任何利息或补偿;及有关在任何利息或票息支付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投资者应得之款项,只会在银行从境外票据发行人或交易对手方实际收取了资金和清算之后,才会存入投资者账户。这个过程可能导致在所述利息/票息支付日、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之后才向投资者付款,例如境外票据发行人的注册国或挂钩标的交易所或款券结算所在地,如遇紧急特殊情形或市场变动等因素,将导致暂时无法结算或延误。银行无需就款项延迟给付或存入于投资者账户而向投资者支付任何利息或补偿。

法律风险

境外票据的条款与条件乃以发行当日有效的英国法律为依据。概不就发行日之后任何司法裁决、法律或行政措施的变动产生的影响作出保证。此外,其它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或政策的任何变动,均可能对境外票据的条款与条件及/或投资者决定购买本产品所依据的基准造成不利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活动须受合法投资法规或有关当局的审议或监管所规限。投资者应就是否及在何等程序上进行以下各项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 (1)本产品为其合法投资; (2)境外票据可作为多类借贷的抵押品;及(3)适用于购买或抵押任何境外票据的其它限制。金融机构应针对任何适用的风险资本或类似规则,咨询其法律顾问或合适的监管机构,以决定该如何妥善处理本产品。

监管风险

法律法规的变化有可能导致对票据价值/价格和收益的不利影响。对于处境困难的银行和/或公司,立法机构可能给予监管机构决议权,同意或允许发行人和/或其母公司通过本金减少和/或与其他债务或股票证券进行交换的方式,以现有债务吸收损失。如果这样的情况发生,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初始投资本金。

投资者提前赎回考虑因素一条款与条件概要

终止代理: 同票据计算代理

终止日/提前赎回交 从票据发行日开始每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若该日不是预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预定交易

易日: 日。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下,终止代理将为境外票据提供二级市场交易。终止代理为境外票据

二级市场的唯一提供方。

终止价/提前赎回交 在支付 1%买卖差价的前提下,终止代理同意按照终止条件购回境外票据的价格,该价格依据票

易价: 据市值而定。提前赎回交易价将于提前赎回交易日后一个工作日提供。

终止条件: 终止代理每月将尽合理努力在正常市况下,按有关终止日的估值参数计算的价格,购回境外票据。

终止支付日: 二级市场交易的交割在终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进行。